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靜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馬永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靜儀女士(「陳女士」)因個人事業發展辭任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之一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陳女士辭任後，馬永明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之一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永明先生

馬先生，3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已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曾(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核數、會計及金融方面累積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馬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